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公司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分别以自筹资金 3,000.00 万元、6,541.2766 万元投资成都谊恒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审慎论证将上述投资事项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合计9,541.2766万元财务性投资款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公司将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0.0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0,458万元（含本数）。原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相关表述需进行相应修改，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内容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含本数，下同），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458万元（含本数，下同），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麦高证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子公司麦高证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对麦高证券进行增资，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前期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以自筹资金 5.00 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并计划于近期以自筹资金 2.00 亿元再次增资麦高证券。上述增资完成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前期自筹资金规模将达到 7.00 亿元。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458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麦高证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子公司麦高证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对麦高证券进行增资，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前期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4 年 12 月分别以自筹资金 5.00 亿元和 2.00 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前期自筹资金 7.00 亿元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